

重庆市大渡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2.《重庆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道路不按规定堆放建筑材料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	

5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行 政 处 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6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7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临时占道经营者违反临时 占道经营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道经营者转让或出租临时占道许可证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挖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管道、疏浚排水设施或栽培、整修植物等作业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10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在建筑平街层外墙违规安 装空调、排气扇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11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在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12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处 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赃受賄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13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违规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 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14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15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损、残缺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16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17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集贸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违反垃圾处理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18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宠物饲养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19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赃受賄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20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船舶经营管理者未如实记录垃圾、粪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或接收转运情况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21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机动车辆车身、车轮有明 显污迹尘土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22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违规设置车辆清洗场所的 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赃受賄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23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24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25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未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理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进行处理或达到填埋容量未采取及时封闭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26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	----------	--------------------------------	--	--	---	--

27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的或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28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建设工地周围环境未保持 清洁，或拆除建筑物、构筑 物未采取湿法等有效措施作 业造成尘土飞扬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29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建筑垃圾或未按照批准的时间、清运路线、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30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未采取密封措施的车辆运输易散漏建筑渣土、沙石、垃圾等物质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21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密闭式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漏、撒落污染道路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三</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	--------------------------	----------	---------------------------------	----------------------	---	--	--

3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路口路面未做硬化处理，未配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走出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3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厕所收取费用的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p>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3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划方案重建、还建被拆除的环卫设施，或者擅自占用、关闭公厕、垃圾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款	1.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7.《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3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3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3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

3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	
4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超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2、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4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4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水域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与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水域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属单位或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不按规定履行城市水域垃圾管理区域责任制规定职责的；（二）不依法查处违反城市水域垃圾管理规定行为的；（三）对群众举报违反城市水域垃圾管理规定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城市水域垃圾管理	

4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主城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的处罚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4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未按规定清除建筑垃圾的处罚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4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章实施市政工程建设与维护设施施工的处罚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4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拆除建（构）筑物未对裸露泥地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者绿化的处罚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

4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开工或者停工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绿化的处罚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4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主城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四条的处罚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4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的处罚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二条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

5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易产生尘污染的露天堆场、仓库未尽防尘污染防治义务的处罚	《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
5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5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建设各种建（构）筑物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	
5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项；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5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接入、改建和占（跨）压排水设施，修建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影响其安全的建（构）筑物，混接雨水污水管道的处罚	1.《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5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城市排水许可的，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	

5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未按规定期限修复竣工，未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影响行人和交通安全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5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5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特大型跨江大桥及其他大桥进行安全检测的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p>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6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对桥梁进行安全检测，对危桥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及向社会公告，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采取措施及时排除危险的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p>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6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6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及其它安全区范围内实施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同意

6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p>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6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现场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影响交通安全、畅通、重大养护维修工程未提前发布公告、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辆未使用统一标志的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p>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6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p>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6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	<p>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6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7.《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6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桥梁检测评估委托、监测评估评定技术等级、结果备案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	

6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车辆停放管理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
7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停车场的经营单位管理失职的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

7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道停车管理者违反临时占道停车点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
7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

73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城市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未依法备案、或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处罚	1.《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2.《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1、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	
74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与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1、因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行政职权，致使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户外广告被拆除，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赔偿。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和失职渎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7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设置者、发布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或者广告发布许可的处罚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p>1、因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行政职权，致使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户外广告被拆除，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赔偿。</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和失职渎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p>	
7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p>1.《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2.《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供水节水行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七条；7.《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7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九条；2.《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供水节水行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七条；7.《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7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盗用供水或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2.《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供水节水行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	

7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p>1、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供水节水行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p>	
8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2.《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城市环境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持有收费许可证、专用收（票）据和收费工作证件收费的；（二）擅自变更收费范围和标准的；（三）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四）以城市生活</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7.《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81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82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	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	

8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
8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
8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

8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8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
8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4.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除《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8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4.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除《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9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4.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除《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9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责不力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 《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9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五十三条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 《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9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9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9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9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9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 办法的处罚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 办法》第二十条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渎职的；2.出现腐败行为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等。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85号）第二十一条
9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五十七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99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 费征收管理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 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九条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行政权力 行使过程中失、渎职的；2.出现腐 败行为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等。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 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 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 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 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 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 五条；6.《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 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42号）第十一条	
----	--------------------------	------------------	--------------------------	---------------------------	--	---	--

1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渎职的；2.出现腐败行为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等。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渝府令〔2002〕136号）第二十一条
10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的处罚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渎职的；2.出现腐败行为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等。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5.《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6.《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009〕第226号）第十九条

10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	暂扣占道经营物品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p>	
10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	暂扣运输工具	1.《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p>	

10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	暂停电话号码使用	1.《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p>	
10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建构筑物	1.《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p>	

10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建构筑物	<p>1.《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p>	
-----	----------	------	----------	--	---	--	--

10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违章户外广告	1.《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2.《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2.《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10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占道经营摊点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109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强 制	市容卫生市政设施行政代履行	<p>1.《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p>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p>	
-----	--------------------------	------------------	---------------	--	---	---	--

110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强 制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的代履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p>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3、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p>3.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p> <p>6. 《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p>	
-----	--------------------------	------------------	--------------------------	--------------------	--	--	--

1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绿地保护禁建区内修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划指标进行绿化建设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各类建设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或绿地建设的质量和数量未达到验收要求的处罚	《重庆市阿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五条第五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没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1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将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出让、出租、抵押或合资、合作建设与城市园林绿化及其附属设施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六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绿地和城市道路绿化范围内以及在影响城市园林绿化景观的地带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七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八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4.《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九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4.《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2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剪、移植古树名木,毁坏、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2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绿地保护禁建区内修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22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依法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建筑作出罚款、没收违法建筑或违法收入等处罚	1.《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六十三条、七十一条第二款；2.《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渝府令第282号)第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9-10《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	
123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其 他 权 力	对依法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建筑作出限期拆除(回填)决定权	1.《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一条；2.《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渝府令第282号)第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的； 3.未按规定职责对发现的违反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3.《重庆市城乡规划违法违纪处分规定》第五条	

124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以不正当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 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条 第三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2.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	---	--

125	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禁止倾倒、排放的污染物的处罚	<p>1.《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2.《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3.《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4.《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5.《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	---	--

126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	---	--

127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污染大气环境的，或在住宅楼、无公共烟道的综合楼内新建、扩建餐饮、加工、维修等产生油烟、废气、异味的项目的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三款、第八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	---	--

128	区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行 政 处 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	---	--

12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	---	--